

二七九三（二十六）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、五日及六日安
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、一六〇七次及
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

大會，

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四日秘書長的報告書¹²，
和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理事會決議三〇
三（一九七一）案文的函件¹³，

對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已爆發敵對行動，構成對國際和
平與安全的即時威脅，表示嚴重關懷，

確認對於引起這項敵對行動的問題隨後必須在聯合國憲章
範圍內加以適當處理，

深信必須早日達成政治解決辦法，使衝突地區恢復正常狀
態，並使難民返回家園，

念及憲章的規定，尤其是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，

憶及加強國際安全宣言，尤其是其中第四、五及六各段，

復確認需要立即採取措施，促成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敵對行
動的立即停止，並確使它們的武裝部隊撤退至印度-巴基斯坦邊
界的自己一方；

念及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大會依憲章和一九五〇年十一
月三日大會決議三七七A（五）各項有關規定所負的責任，

¹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二十六年，一九七一年十月、十
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，文件S/10410及Add.1和S/10412。

¹³ 大會正式紀錄，第二十六屆會，附件，議程項目一〇二，
文件A/8555。

一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即時採取一切措施實行立即停火，並將它們在對方領土上的武裝部隊撤退至印度-巴基斯坦邊界的自己一方；

二 敦促加緊努力，以期迅速地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，造成東巴基斯坦難民自願返回家園的必要條件；

三 要求所有各國與秘書長充分合作，對那些難民提供協助，減輕他們的困苦；

四 敦促竭盡全力，保障衝突地區平民的生命和福利；

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的執行情況迅速隨時報告大會和安全理事會；

六 決定密切注意這一問題，並於情況有需要時再舉行會議；

七 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本決議採取適當行動。

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，
第二〇〇三次全體會議。